

案件編號：55/2009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9 年 7 月 2 日

主題：

侵犯名譽

裁 判 書 摘 要

由於原審所認定的既證事實僅能證實各上訴人曾以公開方式侵犯「A」的名譽，而未能證實「A」正是提出自訴的輔助人B，本院得改判各上訴人原遭B指控且經原審法庭裁定為罪成的一項《刑法典》第177條第1款a項所指罪名不成立。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55/2009 號

上訴人：C、D、E、F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1-08-0380-PCS 號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1-08-0380-PCS 號刑事案，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一、指控事實

輔助人B對下列嫌犯提出私訴，並獲刑事起訴法庭及接受並作出起訴：

C，男，XXX年XXX月XXX日在福建出生，已婚，報館職員，持編號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澳門黑沙環XXX第XXX座XXX樓 XXX座，電話：XXX，XXX。

D，男，XXX年XXX月XXX日在福建出生，父母名為G及H，已婚、機場保安，持編號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澳門黑沙環XXX大馬路XXX 號XXX大廈第XXX座 XXX樓 XXX 座，電話：XXX，XXX。

E, 男, XXX年XXX月XXX日出生, 父母名為I及J, 已婚、退休工人, 持編號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 居住於澳門黑沙環XXX街 XXX 號XXX大廈第XXX座 XXX 樓 XXX座, 電話: XXX, XXX。

L, 男, XXX年XXX月XXX日出生, 父母名為M及N, 已婚, 無業, 持編號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 居住於澳門黑沙環XXX大馬路 XXX 號XXX大廈第XXX座 XXX 樓 XXX座。

F, 男, XXX年XXX月XXX日出生, 父母名為O和P, 已婚, 電燈判頭, 持編號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 居住於澳門XXX街 XXX 號XXX大廈第XXX座XXX 樓 XXX座。

提出如下指控：

2005年11月4日, 下午五時至六時期間, 上述五名嫌犯共同在位於黑沙環XXX街XXX號及黑沙環XXX大馬路 XXX號XXX大廈第XXX座及第XXX座的大堂電梯口及上述大廈的正門張貼共十張“大字報”(見卷宗第17至20頁的相片)。

上述其中兩張貼在上述大廈入口的“大字報”的面積更約為3米乘0.4米, 而其餘的約為1米乘0.5米。

“大字報”上以中文寫著以下字句：

- 1) 強烈抗議T(A)流氓無賴欺騙本大廈業主, 立即滾出本大廈!
- 2) 強烈抗議T(A)流氓無賴欺騙本大廈業主。
- 3) 強烈抗議T(A)扣留合約, XXX業主, 不歡迎你, 馬上滾出本大廈。
- 4) 強烈抗議T(A)流氓無賴欺騙本大廈業主。

上述“大字報”所載的內容並不符合事實。

而該等“大字報”所載的內容嚴重侵犯B的名譽, 別人對他的觀感及其信用, 尤其是在不動產商業市場上的名譽及觀感。

另一方面, XXX大廈由386個獨立單位組成, 大部份的住戶均懂得中文。

此外, 由於上述五名嫌犯將面積約為3米乘0.4米的“大字報”張貼在XXX大

廈第XXX座及第XXX座的正門門口，而該大廈的門口是面對公共街道的，每日均有大量的人車往來。因此，五名嫌犯的目的是意圖使更多人看到有關的“大字報”，以藉著便利其散佈之方法作出。

五名嫌犯作出上述行爲的目的是損毀B的名譽或其他人對他的觀感。

五名嫌犯明知及清楚知悉其行爲是法律所不容許的，是會受法律制裁。

五名嫌犯是在共同協議、共同努力及分工合作地作出上述的行爲。

*

綜上所述，五名嫌犯爲共同正犯，彼等既遂行爲均觸犯：

- 澳門《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誹謗罪』；及
- 澳門《刑法典》第 177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公開及詆毀罪』。

*

審判聽證：

已確定的訴訟前提條件維持不變，而審判聽證是在五名嫌犯出席之情況下進行。

*

二．庭審認定事實

本法院依法由獨任庭對本案進行公開審理，經查明：

2005年11月4日，下午五時至六時期間，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嫌犯共同在位於黑沙環XXX街XXX號及黑沙環XXX大馬路XXX號XXX大廈第XXX座及第XXX座的大堂電梯口及上述大廈的正門張貼共十張“大字報”（見卷宗第17至20頁的相片）。

上述其中兩張貼在上述大廈入口的“大字報”的面積更約爲3米乘0.4米，而其餘的約爲1米乘0.5米。

“大字報”上以中文寫著以下字句：

5) 強烈抗議T(A)流氓無賴欺騙本大廈業主，立即滾出本大廈！

6) 強烈抗議T(A)流氓無賴欺騙本大廈業主。

7) 強烈抗議T(A)扣留合約，XXX業主，不歡迎你，馬上滾出本大廈。

8) 強烈抗議T(A)流氓無賴欺騙本大廈業主。

上述“大字報”所載的內容並不符合事實。

而該等“大字報”所載的內容嚴重侵犯B的名譽，別人對他的觀感及其信用。

另一方面，XXX大廈由386個獨立單位組成，大部份的住戶均懂得中文。

此外，由於上述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嫌犯將面積約為3米乘0.4米的“大字報”張貼在XXX大廈第XXX座及第XXX座的正門門口。因此，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嫌犯之目的是意圖使更多人看到有關的“大字報”，以藉著便利其散佈之方法作出。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嫌犯作出上述行為的目的是損毀B的名譽或其他人對他的觀感。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嫌犯明知及清楚知悉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許的，是會受法律制裁。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嫌犯是在共同協議、共同努力及分工合作地作出上述的行為。

*

在庭上還證實：

五名嫌犯否認部份控罪。

同時，亦證實各嫌犯的個人狀況，如下：

第一嫌犯C

現職報社工人，月入澳門幣10,000元。

無家庭負擔。

學歷為初中程度。

第二嫌犯D

現職保安員，月入澳門幣8,000元。

無家庭負擔。

學歷為小學六年級程度。

第三嫌犯E

現時無業。

無家庭負擔。

學歷為大學畢業。

第四嫌犯L

無業。

需扶養一名未成年兒子。

學歷為小學四年程度。

第五嫌犯F

現職裝修判頭。

需扶養二名成年及在學子女。

學歷為初中程度。

*

經審理未查明之事實：

在XXX大廈門口張貼之“大字報”之處是面對公共街道的，每日均有大量的人車往來。

“大字報”內容嚴重影響A在不動產商業市場上的名譽及觀感。

2005年11月4日，下午五時至六時期間，第四嫌犯在位於黑沙環XXX街XXX號及黑沙環XXX大馬路XXX號XXX大廈第XXX座及第XXX座的大堂電梯口及上述大廈的正門張貼共十張“大字報”（見卷宗第17至20頁的相片）

此外，由於第四嫌犯將面積約為3米乘0.4米的“大字報”張貼在XXX暉大廈

第XXX座及第XXX座的正門門口。因此，第四嫌犯之目的是意圖使更多人看到有關的“大字報”，以藉著便利其散佈之方法作出。

第四嫌犯作出上述行爲的目的是損毀B的名譽或其他人對他的觀感。

第四嫌犯明知及清楚知悉其行爲是法律所不容許的，是會受法律制裁。

第四嫌犯是在共同協議、共同努力及分工合作地作出上述的行爲。

*

事實之判斷：

本法院根據五名嫌犯就被指控的自訴書事實所作的聲明，控方證人Q、R、S等T管理公司之證人的證言及本卷宗內的有關文件(第17至21頁之相片、第36至42頁之視像筆錄、第106至112頁、第273至281頁由第一嫌犯呈交之辯護文件)，從而對上述事實作出判斷。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嫌犯等人辯稱，承認參與書寫及張貼“大字報”之事宜。“大字報”之內容經由嫌犯等人合議及獲大家同意下而制作，貼“大字報”之時間約有二天，隨後由他們自行除下。本案起因乃由嫌犯等人所代表之業主管理委員會與T物業管理公司之間所涉及之管理合約出現民事糾紛，其中，嫌犯等人深感被A所欺騙，不願與對方繼續合作，同時，嫌犯等人欲向大廈各小業主澄清其所代表之業主管理委員會亦非與T(A)同一陣線，繼而制作“大字報”，以表明本身立場。四名嫌犯指稱本次“大字報”只是針對T(A)，並表示不認識B。

第四嫌犯否認案發時在現場張貼“大字報”及否認知悉“大字報”內容，其他嫌犯亦表示第四嫌犯可能當天不在場。

三名T管理公司職員Q、R及S聲稱，嫌犯等人確有在大廈內張貼“大字報”，亦是他們事後自行除下。證人等已將事件告知T負責人A。證人知悉輔助人B有另一名字A，且在管理公司內輔助人以A自稱，證人只知悉嫌犯等人與T負責人之間有管理事務上糾紛，但表示不知內情。

根據卷宗資料顯示，A之身份證上載有B之名字，而在場嫌犯及證人皆知悉T

物業管理公司負責人為A，而證人知悉A又名B，故可肯定A與B同屬一人。故此，但凡向A作出之行爲，可視為直接等同於向B本人作出。

從“大字報”中之內容，多次表明強烈抗議T(A)流氓無賴欺騙本大廈業主及扣留合約，更表示XX業主不歡迎他，馬上滾出本大廈。本庭認為，從“大字報”內容中寫述(A)流氓無賴之字眼，從字典上之解釋，無賴一詞，是指遊手好閒、品行不端的人。而流氓一詞，原指無業流民，後來指不務正業、爲非作歹之人，亦指放刁、撒賴、施展下流手段等惡劣行爲。在此，首先，即使從辯方所呈交之證據上，未能顯示A是一名遊手好閒、品行不端的人，或是一名不務正業、爲非作歹之人，至於放刁、撒賴、施展下流手段等惡劣行爲，從卷宗證據上也未能充份認定A之行爲就等同於無賴行爲。事實上，流氓無賴本是貶意及負面意思之用語，用於形容一般人已屬不當，在一般人來看，倘被冠以這樣的稱謂，肯定對其形象及聲譽帶來一定影響。而本案之輔助人，在澳門經商多年，被嫌犯等人指責其爲流氓無賴，對輔助人的名譽及他人對其之觀感有一定受損程度。而且，嫌犯等人更以“大字報”形式將有關內容張貼在大廈當眼之處，讓XX大廈的小業主皆能看到，使輔助人之傷害進一步擴大。

本法庭認為，綜合上述所有證據，足以充份認定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嫌犯觸犯了被指控的罪名。

*

三. 法律適用

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之『誹謗罪』，如下：

『一、向第三人將一事實歸責於他人，而該事實係侵犯他人名譽或別人對他人之觀感者，即使以懷疑方式作出該歸責，或向第三人作出侵犯他人名譽或別人對他人觀感之判斷者，又或傳述以上所歸責之事實或所作之判斷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如屬下列情況，該行爲不予處罰：

a) 該歸責係為實現正當利益而作出；及

b) 行為人證明該歸責之事實為真實，或行為人有認真依據，其係出於善意認為該歸責之事實為真實者。

三、如該歸責之事實係關於私人生活或家庭生活之隱私者，上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四、如按該事件之情節，行為人係有義務了解所歸責之事實之真實性，而其不履行該義務者，則阻卻第二款b項所指之善意。』

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之『公開及詆毀』，如下：

『一、在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所指之罪之情況下，如：

a) 該侵犯係藉著便利其散布之方法作出，或係在便利其散布之情節下作出；
或

b) 屬歸責事實之情況，而查明行為人已知悉所歸責之事實為虛假；則誹謗或侮辱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二、如犯罪係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裁判依據之事實：

根據已審理查明之事實，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嫌犯張貼“大字報”在XXX大廈第XXX座及第XXX座的正門門口，而該等“大字報”所載的內容侵犯輔助人B(又名A)的名譽，別人對他的觀感及其信用。另外，上述嫌犯還以藉著便利散佈之方法作出上述行為，意圖使更多小業主看到有關的“大字報”，及以此方式損毀輔助人B(又名A)的名譽或其他人對他的觀感，可見，上述嫌犯的行為已構成誹謗輔助人之事實。

至於四名嫌犯被指控一項『誹謗罪』及一項『公開及詆毀罪』，本法庭認為，

從兩項罪名之法律定性來看，『公開及詆毀罪』已吸收『誹謗罪』。故此，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嫌犯的行爲已構成一項『公開及詆毀罪』。

至於第四嫌犯，由於未有證實其參與“大字報”張貼行動或知悉大字報內容，故對其作出之指控不予成立。

*

量刑：

在查明罪狀及檢閱抽象之刑罰幅度後，現須作出具體之量刑。

根據《刑法典》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如對犯罪可選判處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在本案中，考慮到各嫌犯爲初犯、本案情節以及法律所保護的法益，本法庭認爲以罰金判處各嫌犯已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在量刑方面，根據澳門《刑法典》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五條的規定，須按照行爲人的罪過和預防犯罪之要求來確定，同時也須考慮所有對行爲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例如：

-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爲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 b)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 d) 行爲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 e)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爲，尤其係爲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爲；
- f)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爲保持合規範之行爲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

按照上述的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第一、第二、

第三及第五嫌犯承認參與書寫及張貼“大字報”之行爲，且皆爲初犯，然而，考慮到本次犯案動機(乃因嫌犯等人欲向大廈各小業主澄清其所代表之業主大會並非與輔助人同一陣線，甚至劃清界線，並表示曾被輔助人誤導，利益受損，繼而表明本身立場。顯然，即使嫌犯等人有其立場或有其理由，應使用合情、合理及合法方式表達，也不能無的放肆地胡亂侮辱他人名聲，以損毀他人名譽之錯誤方式作爲表明立場之手段是不應該的，也是法律所不容的)。另外，犯罪後果嚴重程度一般，犯罪故意程度一般，行爲不法性程度一般，亦需考慮同類犯罪預防之因素。本法庭認爲，經考慮各人之上述情況，最爲適合判處第一嫌犯C、第二嫌犯D、第三嫌犯E及第五嫌犯F，判處各人之一項『公開及詆毀罪』(已吸收誹謗罪)，一百二十日罰金，罰金額澳門幣六十元，罰金總數爲澳門幣七千二百元(MOP\$7,200)，若不繳付罰金或不以勞動代替，將轉換爲八十天徒刑。

*

四. 判決

綜合所述，判決如下：

第四嫌犯L，被指控觸犯之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77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公開及詆毀罪』(已吸收《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誹謗罪』)，判處無罪。

另外，第一嫌犯C、第二嫌犯D、第三嫌犯E及第五嫌犯F，以共同正犯及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之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77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公開及詆毀罪』(已吸收《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誹謗罪』)，判處各人罰金一百二十日，罰金額澳門幣六十元，罰金總數爲澳門幣七千二百元(MOP\$7,200)，若不繳付罰金或不以勞動代替，將轉換爲八十天徒刑。

*

根據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七日第6/98/M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判處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嫌犯須各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五百元的損獻。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嫌犯須共同繳交有關訴訟費用和各自最低的司法費。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嫌犯之辯護人費用定為澳門幣八百元，由各嫌犯承擔。

第四嫌犯之辯護人費用定為澳門幣八百元，由終審法院辦公室支付。

待判決轉確定後，對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嫌犯所設定的強制措施將會自動消滅。即時消滅對第四嫌犯所適用之強制措施。

移送各嫌犯的刑事紀錄登記表予身份證明局。

將本判決書通知各相關人士。

如不服本判決，可自宣判日第二日起十日內，通過本法院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上訴必須委托或透過辯護人代理。

依法存錄及登記本判決書(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5 款之規定)。」(見載於案件卷宗第282至287頁的判決書內容)。

第一嫌犯 C、第二嫌犯 D、第三嫌犯 E 及第五嫌犯 F 均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上訴狀內總結和請求如下：

「結論

- 1.) 第一嫌犯C、第二嫌犯D、第三嫌犯E及第五嫌犯F為共同正犯，以既逐方式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177 條 1 款a)項的公開及誣毀罪，判處罰金一百二日，罰金金額澳門幣六十元。
- 2.)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判決未有針對提起自訴的期間作出考慮，同時認為提起的自訴已超過法定的期間，所以應該判無罪。

- 3.) 再者，倘若中級法院不認同上述理解，上訴人認為按經驗法則認定被害人的身份存在很大的疑問，B同A是否存在同一個人？A可以肯定在本案中是一個虛構的人，在任何法定的證明文件都無法證實此人，因此在本案中無法證實

犯罪的被害人，所以亦應判無罪。

綜合所述，請求法官閣下接納上訴，並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廢止初級法院獨任庭之裁判，並判上訴無罪。」（見卷宗第324頁的上訴狀結尾原文）。

就上述嫌犯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以下列結論認為上訴法院應維持原判：

「1. 在上訴狀的結論部分並未有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第二款的規定，應當駁回上訴。

2. 在私罪中的告訴，成為輔助人及提出自訴屬於三個密不可分，但又相對獨立的訴訟行為。

3. 法律只要求告訴需於事發後六個月的時間內提出，而這期間不適用於成為輔助人或提起自訴。

4. 考慮在本案中輔助人正式向執法當局提出告訴的日期，不存在任何時效失效問題。

5. 即管輔助人擁有別名，但不妨礙誹謗罪的法定罪狀前提成立。

6. 從“大字報”的內容看，可以得知各上訴人希望針對的正是輔助人，因為不論在他們與輔助人之間的關係，或在社會上對輔助人的一般認知，都清楚無誤地能認定名譽受傷害的對象正是輔助人本人。

7. 因此，根本不存在任何原審法院在審理過程上或作出決定時出現違反自由心證原則的情況。」（見卷宗第328至329頁的上訴答覆書結尾原文）。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發表了如下意見書：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提出了兩個問題：一是被害人超出法定期間提出自訴；二是原審法院違反了自由心證原則。

我們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提出的觀點，認為應駁回上訴人提出的上訴。

首先，就其上訴理由闡述中提出的法律問題(尤其是有關自訴的法定期間的問題)，各上訴人並未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其上訴理由闡述的結論部分指出被上訴判決所違反的法律規定，也沒有指出其認為該法律規定應如何被解釋或適用。

立法者對上述疏忽行為訂立的法律後果是“駁回上訴”。

因此，應以上訴人未履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第 2 款的規定為由而駁回其上訴。

這也是中級法院在其他類似個案中的一致見解。

如果以上觀點不為法院所接納，則我們完全同意檢察院司法官所提出的觀點和理由，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雖然我們認同各上訴人就其實施的犯罪的性質所作的認定，也清楚了解有關告訴權應於自告訴權人知悉犯罪事實及實施犯罪行為的正犯之日起計的六個月內行使，否則告訴權則消滅，但我們認為上訴人提出的被害人超過法定期間提出自訴的結論明顯是錯誤的。

本案各上訴人被原審法院以澳門《刑法典》第 177 條第 1 款a)項及第 17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公開誹謗罪判處。

《刑法典》第182條明確規定，上述犯罪“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即該罪具有“私罪”的性質，故此本案屬自訴案件。

根據《刑法典》第109條的規定《刑法典》第105條至第108條的規定“相應適用於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之情況”。

上訴人認為，考慮到第107條規定的告訴期為六個月，而本案中被害人於2005年11月10日透過他人向司法警察局進行檢舉，但直至2007年9月12日才申請成為輔助人，已超過六個月的時間，因此自訴期間已經屆滿，應判其無罪。

但顯而易見的是，《刑法典》第107條所規定的是行使告訴權的期間，該期間與提出自訴無關。

一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言，“告訴”是一個獨立的訴訟行為，不能與提出自訴混為一談。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9條的規定，如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則具有正當性提出自訴之人“提出告訴、成為輔助人及提出自訴係屬必需”。

另一方面，從《刑事訴訟法典》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可知，告訴行為具體表現為被害人將犯罪事實告知檢察院，以便檢察院促進訴訟程序進行。

自訴則是指輔助人個人向有管轄權的法院針對嫌犯提出控訴，法律對其內容有明確的要求(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267 條及第 265 條第 3 款的規定)。

由此可知，提出告訴及提出自訴是不同的、相對獨立的訴訟行為，兩者皆是對進行自訴案件的刑事程序屬必需的訴訟行為。

因此，不能單純以《刑法典》第109條准許“相應適用”第107條的規定而得出提出自訴亦受六個月期間約束的結論。

我們認為，立法者通過第109條準用第107條的規定明確了自訴案件中提出告訴的時間要求，但並不涉及提出自訴的期間。當然，這並不意味著被害人可以在任何時間提出自訴，因為對私罪的追訴仍受《刑法典》第110條所規定的時效期間的約束。

綜上所述，上訴人提出的自訴期已過的理由明顯不能成立。

上訴人還認為，本案中無法從證明文件知悉其所張貼的“大字報”中提及的“A”就是被害人B，原審法院通過證人證言去對這一事實加以認定違反了經驗法則，甚至指出在本案中可以肯定A是一個虛構的人物。

應該注意的是，就A即為被害人B這一事實的認定，原審法院在其判決中作了特別說明，表示根據案卷資料顯示，A之身份證上載有B的名字，出席審判聽證的嫌犯及證人皆知悉T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為A，而證人亦知道A又名B，故可肯定A及B為同一人。

我們認為，原審法院根據以上證據就相關事實作出肯定判斷並沒有任何錯誤：一方面，雖然被害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不能直接證明A與B為同一人這個事實，但A所出示的身份證中確實載有B的名字；另一方面，即使沒有書面證據，亦不妨礙原審法院在客觀評價證人證言的基礎上根據自由心證原則去認定事實，因為一般的常識告訴我們，不是任何別名均會載於身份證明文件之中。

我們認為，只要被害人周圍的朋友事實上都知悉被害人使用“A”這個別名，或者說被害人亦以這個名字而為其周圍人所認識，那麼任何針對“A”並且有損其聲譽的行為均對被害人的名譽造成負面影響。

事實上，各上訴人所張貼的大字報雖然表面上是針對“T(A)”，但實際上已經令其他人能認識到大字報所指之人正是被害人本人，被害人的名譽因此而受到損害。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以駁回。」（見卷宗第 341 至 342 頁的意見書原文內容）。

就助理檢察長在意見書第 3 至第 5 段中所提出的問題，四名上訴人的辯護人在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2 款所賦予的答覆權時，認為並不成問題（見卷宗第 386 至 387 頁的內容）。

經過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完成初步審查，和兩名助審法官對卷宗作出檢閱後，本合議庭已於上周舉行聽證，現須根據對案件的評議結果，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四名上訴人在其共用的上訴狀中實質提出了兩個上訴問題：

第一、 輔助人 **B** 是在法定的自訴期過後才提出自訴。

第二、 案中並不存在可證明 **B** 便是 **A** 的資料，因此上訴庭應改判各上訴人無罪。

就第一個上訴問題而言，由於自訴過期與否純屬法律問題，所以各上訴人理應在上訴狀總結部份，就這問題指出他們認為遭原審判決違反了的相關法律條文(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第 2 款 a 項的規定)。基於各上訴人並沒有遵守此項規定，本院得駁回彼等就該法律問題而提出的上訴理由部份。

而針對第二個問題，本院認為各上訴人實不應被判一項《刑法典》第 177 條第 1 款 a 項所指的罪名成立，理由現詳述如下：

首先，從原審法庭在判決書內已認定為既證的所有事實中，本院未能找到任何涉及 **B** 與 **A** 實為同一人的既證事實。

雖然原審法庭在判決書的「事實之判斷」部份中，曾認為「可肯定 **A** 與 **B** 同屬一人」，但是這斷言並不屬「庭審認定事實」或「在庭上還證實」的事實，故這斷言並不構成既證事實。

而事實上，在 **B** 於自訴書(見卷宗第 130 至 133 頁)內敘述的一共十點針對各嫌犯的指控事實中，亦沒有涉及「**B** 與 **A** 同屬一人」這對能成功追究今各上訴人刑事責任起關鍵作用的指控事實情節。

原審法庭面對著自訴書在具體指控事實敘述上的上述重要遺漏，如當初在一審聽證過程中，認為有依據懷疑 **B** 與 **A** 本為同一人，便理

應遵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的明文規定，依職權把其有關 B 與 A 同屬一人的懷疑事實告知各嫌犯，使他們可就這對其不利的懷疑事實行使答辯權。而既然原審法庭當時並沒有進行這條文所指的特定程序(見卷宗內的一審庭審紀錄)，其在判決書內所作出的涉及「A 與 B 同屬一人」的斷言便不具任何意義。(另值得一提的是，在卷宗內並沒有「A」的身份證副本，而僅有 B 的身份證副本，且 B 的身份證上根本並沒有「A」這名字，故原審法官實不應在其判決書內亦斷言「A 之身份證上載有 B 之名字」)。

綜上所述，由於原審所認定的既證事實僅能證實各上訴人曾以公開方式侵犯「A」的名譽，而未能證實「A」正是提出自訴的輔助人 B，本院得改判各上訴人原遭 B 指控且經原審法庭裁定為罪成的一項《刑法典》第 177 條第 1 款 a 項所指罪名不成立。

三、 判決

基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駁回 C、D、E 和 F 四人的上訴首半部份理由，但裁定各人的上訴下半部份理由成立，因而廢止原審有罪判決，改判彼等原遭 B 指控且被一審裁定罪成的一項《刑法典》第 177 條第 1 款 a 項所指罪名不成立。

由於四名上訴人最終被判無罪，他們不須就其上訴被駁回的部份支付訴訟費，也毋須負責一審的任何訴訟費用和司法費，而各人的同一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貳佰元的上訴服務費和經原審判定給予的澳門幣捌佰元服務費，就全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鑒於是次改判四名上訴人無罪的原因是與自訴書在指控事實敘述上的遺漏有關，輔助人 **B** 須支付本刑事案在一審和本上訴審級的全部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在一審應被科處的捌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在本審級應被科處的伍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命令把本裁判書內容也告知輔助人 **B** 和四名上訴人本人。

澳門，2009 年 7 月 2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